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同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1549号），苏州恒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1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0.0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9.93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和“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前述项目共需投入募集资金19,075.12万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同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